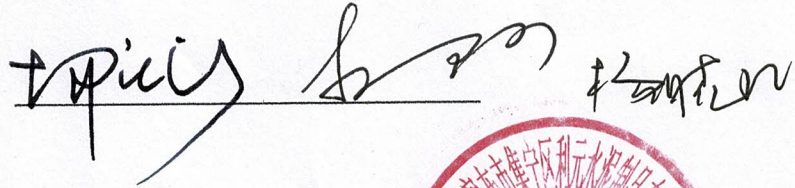


股东任命书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利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股东会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1、聘用杨原为执行董事；
- 2、聘用于洋为公司法人兼总经理；
- 3、聘用蔚俊为副总经理；
- 4、聘用杜伟龙为副总经理；
- 5、聘用郭晓敏为副总经理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利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3月21日

